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忻城管函〔2021〕1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市城市供气、供热统计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市城乡建设统计信息填报工作中涉及城市供气、供热数据填报工作，加强统计管理，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填报的及时性、准确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住建部城乡建设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填报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认真审核城市供气、供热数据、按时报送。

二、在进行城市供气、供热数据填报工作中，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高度重视，落实责任，确保城市供气、供热数据填报工作按时完成。忻州市供气供热服务中心对城市供气、供热数据填报工作的完成情况具有监督责任。

四、为方便联系与沟通，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在收到本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负责数据填报工作人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报送忻州市公用事业中心。

联系人：常旭莲

联系电话：15235029780。

特此通知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3月8日

